EAJD13-2023-000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 | 文件 |
|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安吉县财政局 |

安人社发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吉县加强“高校引才大使”队伍建设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，县级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安吉县加强“高校引才大使”队伍建设支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吉县财政局

2023年8月17日

安吉县加强“高校引才大使”队伍建设

支持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县、创新强县首位战略，激发“高校引才大使”在宣传安吉引才政策、赛事活动、创业环境等方面积极性，提升县域品牌影响力，加快集聚各类人才来安创新创业，助力高质量建设国际化绿色山水美好城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全面招募。通过爱安吉APP才聚安吉版块线上自主报名与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国企定向邀请的方式相结合，在全球高校范围内广泛宣传，招聘一批具有组织协调、宣传发动能力的优秀社团及师生作为安吉县“高校引才大使”。

二、评价机制。根据学校应届毕业生来安吉县就业人数、安吉县系列大赛及各类活动宣传次数、安吉县人才政策宣传次数、安吉县岗位信息发布次数、组织学生赴安吉县开展活动次数、主观配合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计分。

三、奖励标准。根据比例评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个评价等级，分别给予相应引才补助，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社团组织（不超过3人）、师生可受邀暑期来安研学，经费按3000元/人给予额外引才补助，综合评价计分在60分以下不给予引才补助，具体引才补助标准详见表1。

**表1 浙江安吉“高校引才大使”引才补助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评价等级 | 比例 | 引才补助金额（元） |
| 高校  社团组织 | 优秀 | 25% | 15000 |
| 良好 | 50% | 10000 |
| 合格 | 25% | 5000 |
| 高校师生 | 优秀 | 15% | 10000 |
| 良好 | 35% | 6000 |
| 合格 | 50% | 3000 |

四、运行机制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“高校引才大使”人才库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以团队或本人意愿、毕业离校或不再具备胜任条件等作为退出依据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“高校引才大使”发放聘书，聘书有效期限根据在校时间确定，一般需连续聘用1年以上，鼓励优秀的社团组织或师生连聘；建立“高校引才大使”的工作联络站，由专人负责，定期向“高校引才大使”推送新出台的政策、新发布的岗位和引才活动安排。

五、经费保障。相关政策资金由县财政保障，从安吉县人才经费中列支。

六、本政策自2023年9月22日起正式实行。

附件：1、浙江省安吉县“高校引才大使”评价表（社团组织）

2、浙江省安吉县“高校引才大使”评价表（师生）

附件1

浙江省安吉县“高校引才大使”评价表

（社团组织）

（ 年度）

填报团队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评价  项目 | 评价等级 | 评价内容要求 | 自主评分 | 考核评分 |
| 1 | 来安就业、创业人数 | 累计加分制 | 通过宣传发动本校学生来安吉就业创业，每在安就业、创业1人得1分。具体以实际在安吉缴纳社保或者缴纳工资薪金个税为准。 |  |  |
| 2 | 开展安吉县系列赛事及各类活动宣传次数 | 10 | 开展安吉县系列赛事及各类活动宣传次数不少于1次，每开展一次得2分，最高分10分。具体以实际开展宣传图片、参与人员照片以及实际参加人数为准。 |  |  |
| 3 | 安吉县人才政策宣传 | 20 | 根据要求做好政策推介、宣讲活动的组织工作，每学年开展政策宣讲活动要求1次以上，没有开展不得分，每开展1次得2分，最高分20分。具体以提供宣传图片为准。 |  |  |
| 4 | 安吉县岗位信息发布次数 | 20 | 每学年在小红书、抖音、微信朋友圈、校内就业信息网站、毕业生就业群、社团活动等发布安吉县企业人才需求信息，每发1次给予2分，最高分20分。具体以实际活动图片、实际来安实习人数为准。 |  |  |
| 5 | 组织学生赴安吉开展活动次数 | 累计加分制 | 每学年组织1次5人以上本校学生来安吉参加招聘活动，每组织1次得5分。具体以实际来安次数为准。 |  |  |
| 综合评分 | | 20 | 根据主观配合度、责任心、沟通协调能力、特色亮点、工作实际效果综合评判。 | 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 | |  |  |

注：本次考核以学年为单位，从每年9月份至次年8月份为考核周期。

附件2

浙江省安吉县“高校引才大使”评价表（师生）

（ 年度）

填报师生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评价  项目 | 评价等级 | 评价内容要求 | 自主评分 | 考核评分 |
| 1 | 来安就业人数 | 累计加分制 | 通过宣传发动本校学生来安吉就业创业，每在安就业、创业1人得1分。具体以实际在安吉缴纳社保或者缴纳缴纳工资薪金个税为准。 |  |  |
| 2 | 开展安吉县系列赛事及各类活动宣传次数 | 10 | 开展安吉县系列赛事及各类活动宣传次数不少于1次，每开展一次得2分，最高分10分。具体以实际开展宣传图片、参与人员照片以及实际参加人数为准。 |  |  |
| 3 | 人才政策宣传 | 20 | 根据要求做好政策推介、宣讲活动的组织工作，每学年开展政策宣讲活动要求1次以上，没有开展不得分，每开展1次得2分，最高分20分。具体以提供宣传图片为准。 |  |  |
| 4 | 安吉县岗位信息发布次数 | 20 | 每学年在小红书、抖音、微信朋友圈、校内就业信息网站、毕业生就业群、社团活动等发布安吉县企业人才需求信息，每发1次给予2分，最高分20分。具体以实际活动图片、实际来安实习人数为准。 |  |  |
| 5 | 组织学生赴安吉开展活动次数 | 累计加分制 | 每学年组织1次5人以上高校学生来安吉参加专场招聘会，每组织1次得5分。具体以实际来安次数为准。 |  |  |
| 综合评分 | | 20 | 根据主观配合度、责任心、沟通协调能力、特色亮点、工作实际效果综合评判。 | 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 | |  |  |

注：本次考核以学年为单位，从每年9月份至次年8月份为考核周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